

司法部2004年度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项目

余凌云/主编

JINGCHA YUJING
YU YINGJI JIZHI

警
察
预
警

与
应
急
机
制



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司法部 2004 年度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项目

警察预警与应急机制

余凌云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警察预警与应急机制/余凌云主编. —北京: 中国人
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7. 3

ISBN 978 - 7 - 81109 - 573 - 9

I. 警… II. 余… III. 警察—预警系统—中国

IV. D6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50994 号

警察预警与应急机制 JINGCHA YUJING YU YINGJI JIZHI

余凌云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优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07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3 月第 1 次
印 张: 26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55 千字

ISBN 978 - 7 - 81109 - 573 - 9/D · 543
定 价: 55.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phcpps.com.cn www.porlub.com.cn

警察预警与应急机制

编撰人员

主编 余凌云

作者 余凌云 沈国琴 洪延青 唐颖
李蕊 张雅丽 徐伟红 徐守京
陈天本 许永勤 戚建刚 张峰杰
顾林生 刘静坤 许晶晶 柴建桢
哈顿 (Tom Hadden) 福赛 (C. Forsyth)
邦蒂 (Kris Bondi) 兹瓦 (Tom Zwart)
斯托贝尔 (Rolf Stober)

主 编 简 介



余凌云，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兼任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理事、比较法学研究会理事，首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研究会理事，中国人民大学宪政与行政法治研究中心客座教授，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研究领域为行政法学、警察法学。

1989 年于南京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1994 年、1997 年于中

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博士学位。曾被聘为香港城市大学法学院研究助理（1998 年 2 月 ~ 1999 年 1 月），英国剑桥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2002 年 3 月 ~ 2003 年 3 月），在英国布莱姆希尔警察学院接受高级警官培训（2004 年 11 ~ 12 月）。

个人著有《行政契约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0 年一版、2006 年修订二版）、《行政自由裁量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警察行政强制的理论与实践》（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3 年一版、2007 年修订二版）、《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若干问题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4 年一版、2007 年修订二版）等 5 部学术专著。曾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中国法学》、《法学家》、《中外法学》、“International Journal on Minority and Group Rights” 等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50 余篇。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优秀青年教师资助计划项目、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公安部部级重点课题和工作专项项目、司法部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项目等多项课题。获得首

届中国青年法律学术奖（法鼎奖）（2005年）、北京市第八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2004年）等奖项。多次参加国家立法起草或论证工作。

在中央电视台综合频道《今日说法》、新闻频道《法治在线》和《东方时空》、社会与法频道《法律大讲堂》、公安部《中国警务报道》、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新闻观潮》和《中国之声》等栏目上做过大量法制宣传工作。

前　　言

SARS、禽流感、哈尔滨水污染等一系列公共突发性事件的发生，使公众、媒体日益关注政府的危机管理和应急处置能力。国务院也于2006年1月发布了9项事故灾难类突发公共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相应的立法也在陆续出台或者抓紧制定中。学者们也发表了不少这方面的著述。

国务院法制办曾委托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薛澜教授、于安教授，组织立法课题组，代为研究和起草《紧急状态法》（专家试拟稿）。应于安教授的邀请，我也有幸参加了立法课题组。在立法研究、讨论和草拟过程中，我萌发了要进一步深入研究警察预警和应急机制问题的念头。因此，我申请了本课题。非常感谢司法部的支持与资助。

“警察预警与应急机制”，如果单从课题的题目上看，很容易使人感到这应该是一个危机管理、行政管理、法学，甚至科技等交织在一起的多学科的研究。但实际上当时设计该选题时却完全是从法学角度考虑的，这在申报课题的有关材料中作了明确的界定。在组织研究中，我们尽可能将研究的视角锁定在法律问题，而不是管理或者技术问题。比如，更加关注警察权与公民权之间的冲突与平衡，警察权的具体形态、运用与规范等。当然，警察预警与应急机制的建设不可能完全撇开管理和技术问题，所以，本书收集的文章中也或多或少地有一些这方面的论述。

目前关于突发事件应急法律问题已经有了一些研究成果。^① 在本课题的研究中，考虑到尽量不与已有的学术研究与成果重复，不“炒冷饭”，以及我们追求的旨趣，我们在对警察的预警与应急机制进行总体梳理的过程中，将整个研究的核心放在警察权上，特别关注警察权的具体形态及其规范，以及可能发生的与公民权之间的内在紧张关系的平衡。在我看来，警察的预警与应急机制问题主要是解决其中的警察权配置、运行和法律控制问题，这种研究界定更容易集中我们讨论问题的语境，把问题相对地说透。

总体上看，整个研究的组织都显现出“点”、“块”式的，专题式的，不追求非常系统，而是由“点”及“面”，形成虚线性的系统。提倡对同一个问题（现象）的不同视角的研究，甚至提倡不同观点的碰撞和并存。在本书的结构中，这些特征应该是比较明显的。一方面，我也不否认，像这样的学术努力与设计，另一方面，也很可能出现研究问题的某种重复，甚至对同一现象或法律问题的观点出现分歧。这也很正常，姑且视之为一种学术争鸣，是上述研究进路必然伴随的一种“副产品”。

本书共分三编：第一编是对总体制度，特别是对处置突发事件的警察权形态进行宏观思考。首先，对于突发事件的预警和应急机制建设，关键是“分阶段”、“分类”处理的思想。这是我们对有关制度建设的最基本的看法。其次，无论在预警还是应急机制方面^{*}，对警察权的规范与研究无疑是制度关注的核心，所以，我们加强了从总体上对突发事件中警察权的表现形态、规范以及制度创新的研究。再次，我们还从更深、更具体的层次，对警察权的具体表现形态，尤其是处置突发事件必须使用的警察强制措施、非致命性武器的使用等方面，进行研究与思考；也从应急措施角度梳理了警察可能采取的应对预案或者行动方案。再次，结合具体的警察领域来观察警察权问题，包括交警执法领域中的应急权力形态，安防技术在预警和应急机制中

^① 专著有，莫纪宏、徐高著：《紧急状态法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应松年主编：《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法律制度研究》，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2004年版；韩大元、莫于川主编：《应急法制论——突发事件应对机制的法律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马怀德主编：《应急反应的法学思考——“非典”法律问题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郭春明著：《紧急状态法律制度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2004年版；等等。论文有，于安：《制定紧急状态法的基本问题》（上、下），载《法学杂志》2004年第4、5期；江必新：《紧急状态与行政法治》，载《法学研究》2004年第2期；等等。这方面的博士论文也不少，比如，王天星：《行政紧急强制制度研究》（中国人民大学2004年答辩）；赵颖：《突发事件应对法治研究》（中国政法大学2006年答辩）。

的运用，以及有关的警察权问题。最后，从西方警务改革的经验看，加强警察机关与新闻媒体的沟通与合作，既是民主宪政下参与型行政的必然表现形态，满足相对人的知情权的需要，也是有效信息规制的新型模式。而情报主导警务又构成了当前警务改革的一个主要趋势，我们在课题的研究中，也有意识地引入了这方面的专题研究。

第二编是分专题，对“反恐”、“群体性事件”、“戒严”和“自然灾害”等情形下的警察预警和应急机制，尤其是对其中的警察权问题进行思考。这方面的研究有的能够形成自洽的微观体系，有的则是有所侧重。

第三编是我们的一个创新点。在课题的研究过程中，在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外事办的积极支持下，我们利用国家外专局的引智项目，成功地举办了一次小规模的“警察预警与应急机制”国际学术研讨会，邀请了英国紧急状态法权威学者哈顿（Tom Hadden）教授、美国专家邦蒂（Kris Bondi）女士、《紧急状态法》专家起草小组的成员于安教授、莫纪宏研究员、顾林生教授，以及北京市公安局治安总队张峰杰处长、戚建刚博士、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治安系主任郭太生教授等参加会议，提交这方面的论文。剑桥大学公法中心主任福赛（C. Forsyth）教授也应邀来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做专题讲座，我们根据录音和其讲座的提纲（notes）整理出讲座稿。德国汉堡大学斯托贝尔（Rolf Stober）教授也应邀到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原本我是想请他做一个这方面的讲座，但因为时间比较紧，所以，他建议讲他以前曾经讲过的“灾难行政与公民责任”，其中也涉及我想要的内容。我的好友、荷兰乌特莱特大学法学院研究生部主任兹瓦（Tom Zwart）教授及其夫人 Nicole 女士也应邀于 10 月份来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就这个主题发表了看法。所有这些论文和讲座汇集为第三编。需要说明的是，上述论文很多都是他们为参加会议、讲座而专门撰写的，我也把他们吸纳为课题组的组成人员。在此，衷心感谢他们的支持与参与。

课题中的很多专题已经以论文形式作为阶段性成果发表在《法学》、《法商研究》、《中国公共安全》（学术版）、《中国安防》、《公法评论》、《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江西公安专科学校学报》等刊物上，在此谨向上述刊物及编辑表示衷心的谢意。

在本课题研究进展大半之际，2006 年 6 月 26 日，在十届全国人大常委

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突发事件应对法》（草案）首次提交审议。^①这意味着中国应急法制建设又将迈出新的一步。其中对警察权问题也有所涉及，但不细致。可以预计，该法通过之后，也存在着公安机关如何贯彻实施的问题，因此，加强对本课题的研究，实在具有“未雨绸缪”的意义。

余凌云

2006年年底于公安大学东住宅小区居所

^① 这部法律草案的前身就是《紧急状态法》。考虑到紧急状态是突发事件的最极端的形态，较为少见。从更加积极的应对角度讲，无疑应该把政府的主要预防和处置精力放在事态初始的前端上。所以，把法律更名为《突发事件应对法》。其实，在《紧急状态法》起草过程中，立法研究组的认识也是非常统一的，就是要把主要的立法点放在事态的前端问题的预防和解决上。

目 录

第一编 总体机制的建设	1
紧急状态下的警察预警与应急机制.....	3
紧急状态下警察行政权的行使及其规范	10
我国应急性警察行政权制度之创新	22
突发事件中的警察行政强制措施	35
突发事件处置中非致命性武器的使用规制	54
紧急状态下的交警行政紧急处置权力	77
情报主导警务在群体性突发事件预警中的运用	87
情报信息在突发事件应急机制中的预警作用.....	111
充分发挥安防系统在预警与应急机制中的作用.....	119
预警和应急机制中的警察权问题	
——从运用安全防范技术视角的透视.....	125
构建突发事件处置中警方与媒体的良性互动机制	134
第二编 专题研究	141
公安反恐情报机构建设初探.....	143
反恐侦查中的监听权力规制	152
群体性事件的预警机制.....	178
群体性事件的危机管理	
——基于北京市案例的实证分析.....	184
戒严中警察的应急机制	234
戒严中的警察应急措施 (I): 紧急征用	239
戒严中的警察应急措施 (II): 紧急管制	247
传染病暴发期间的警察职权	
——以“非典”时期为考察对象	257

第三编 国内外视角的多维研讨	267
行政法之新展望	
——危机世界中的实质性审查.....	269
紧急状态下英国调动警察和军队的法律及实践.....	277
国际危机标准以及其在英国立法中的应用.....	287
危机中的执法作用与责任.....	296
灾害行政与公民责任.....	301
对处理恐怖事件中警察行为的审查.....	315
日本警察的应急机制与危机管理.....	320
风险视野下之警察应急管理法律问题研究.....	363
紧急状态宪法：一种新的宪法理念？.....	374
浅谈公安机关对球迷骚乱事件的预警机制.....	385
后记	391
主要参考文献	403

第一编

总体机制的建设

紧急状态下的警察预警与应急机制^{*}

余凌云

一、引言：分级分类的立法思路

紧急状态的处置离不开公安机关的参与。但是，在立法规范上却应该体现出分级分类的思想。分级就是按照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的发生、发展到事态极其严重的过程，将事件的处理分为两个阶段：一个是预警处置阶段，也称应急阶段；另一个是紧急状态阶段。将紧急状态的启动严格控制在最严重的阶段，尽可能地将事态的发展遏制和消弭在初始的阶段（也就是预警处置阶段）。我赞成在紧急状态法中将立法触角延伸到预警阶段（应急阶段），但主张只规定一些处理的基本原则、程序和必要的措施，规定一些必须由法律来规定的、具有共性的问题。与此同时，应当更加重视对下阶位的应急法律的制定，包括公安机关处置群体性事件的规定和反恐怖活动法。尽可能将很多的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处置在萌芽状态，尽可能地启动这些下阶位的应急法律来处理，不要给公众一个动不动就启动紧急状态的印象。

分类主要是因为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的类型不同，警察参与处理的程度，以及有关职责权限的配置也不尽相同，在立法的处理上也不尽相同。大致分为两类：

一类是公共卫生事件、经济金融紧急事件和自然灾害事件等，公安机关不是这类事件的主要处理机关，其任务主要是为主管机关执行公务提供职务协助，排除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维持社会治安秩序。对相应的警察权的发动和规范，原则上应由相关的法律（比如《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个别地加以规定。除非是根据《立法法》的要求必须由法律规定的警察措施（比如，限制人身自由的警察措施），可以考虑在紧急状态法中统一规定。

另一类是恐怖袭击事件和群体性事件（也称“四乱一恐”，即骚乱、动

* 余凌云，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紧急状态法》（专家试拟稿）立法课题组成员。本文曾发表在《法学》2004年第8期。

乱、暴乱、叛乱、恐怖袭击），公安机关是处理这类事件的主要机构，但不是唯一主管机构。公安机关因此享有更多的强制性权力。在这方面的立法思路是，在紧急状态法中解决下位立法不能解决的问题，更加细致的规定由下位立法来完成。

目前，警察法规范体系之中已经有一些专门的法律，比如《戒严法》、《公安机关处置群体性治安事件规定》等。在这方面，迫切亟待着手完成的是反恐怖活动法（或者规章）的制定工作，应当尽快将其列入议事日程，从而在警察应急和预警机制上形成一个和谐、完整的法律体系（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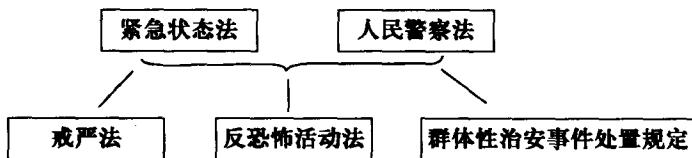


图 1-1

那么，在紧急状态法的草拟中应该怎么处理警察权的规范问题呢？我认为，应该着重解决下阶位法律无法解决的或者需要统筹规定的问题。为给紧急状态立法提供更加充分和有说服力的依据，以下先从我国已有实践出发，参考国外经验，按照预警和警情发生两个阶段，对警察的作用与职责做初步的梳理，并进行相应的法律评估，找出目前法律依据的缺位问题，然后再提出有针对性的立法建议。

二、预警

从事物的发展规律看，公共安全事件一般有一个酝酿、萌发、演进和扩散、加剧的过程。其中有可能从量变到质变，由一般的公共安全事件演变成紧急状态事件。预警阶段的任务就是要通过情报的收集和分析，及时发现危害公共安全的苗头，果断采取措施，启动预案，及时切断事件发展演进的链条，将事态遏制在萌芽状态。

（一）预警机制中的警察作用

1. 情报收集与分析。

（1）建立情报信息网络。

建立包括治安巡警、刑警、交警、治保人员、保安、治安秘密力量、治安信息员在内的覆盖社会面的情报信息网络，推进安防报警系统等技防手段的运用，广泛搜集影响社会稳定的社情动态，及时发现引发群体性事件的隐

患和苗头，洞察和监测恐怖活动的动向，建立情报上报和汇总制度。

(2) 情报分析和评估。

要切实提高综合分析、查证、甄别和利用情报信息的能力，为政府和公安机关决策提供准确的情报信息。

(3) “倒查”制度。

公共安全事件处置之后，对情报信息网络和信息上报的渠道进行评估。必要时，可以反过来对整个公共安全事件发生过程进行倒查，对制度性的问题，要有针对性地及时进行完善。对知情不报或随意篡改情报信息、误导政府和公安机关决策、引发社会不安定事态或扩大激化的，要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2. 制定预案和预备演习。

要针对社会上存在的各种隐患，制定各种预案。将公安机关制定的应急预案纳入当地政府制定的相关应急预案中，形成一个由人民政府牵头，各相关部门密切联系合作、分工明确的应急预案体系。

有针对性地加强演练，使指挥中心、交巡警、消防、防暴、治安、刑侦等各部门之间配合默契，明确各自的职责。

3. 在预警阶段容易出现的违法犯罪行为。

(1) 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罢工、罢课、罢市。

(2) 人数较多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

(3) 聚众围堵、冲击党政机关、司法机关、军事机关、重要警卫目标、广播电台、电视台、通信枢纽、外国驻华使馆、领馆以及其他要害部门或者单位。

(4) 聚众堵塞公共交通枢纽、交通干线、破坏公共交通秩序或者非法占据公共场所。

(5) 在大型体育比赛、文娱、商贸、庆典等活动中出现的聚众滋事或者骚乱。

(6) 煽动闹事（在单位内部张贴大小字报，散发传单，串联，利用新闻媒介等煽动职工闹事的行为）。

(7) 聚众哄抢国家仓库、重点工程物资以及其他公私财产。

(8) 较大规模的聚众械斗。

(9) 非法组织和邪教等组织的较大规模聚集活动。

(10) 其他刑事或治安案件。比如盗窃机动车、妨碍执行公务。

4. 警察措施。

(1) 局部地区的封锁，设立警戒区、警戒哨、警戒线，维持秩序，限